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環境保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24年11月15日第1157/E887/VII/GPAL/2024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2024年11月8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11月18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1. 環境保護局經分析，隨着《噪音法》生效和相關執法工作，整體社會生活噪音投訴呈下降趨勢。惟社會生活噪音具突發性、隨機性且不持續等特性，當執法人員到場後，大部分個案的噪音已消失，或因投訴人未能配合等情況而未能取證，故造成檢控率不高。情況與鄰近地區相若。
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表示：由於生活噪音產生的時間沒有特定規律及具有突發性，檢控上確實存在一定困難，故此，對於經常重覆出現噪音投訴的地點，治安警察局已派警員加強巡查，同時與大廈管理公司溝通，提醒管理員多留意重覆出現噪音投訴的單位，倘發現有噪音問題，管理員先對相關住戶作出提醒，情況沒有改善時可向治安警察局求助。此外，治安警察局持續進行宣傳和普法工作，向市民傳遞“噪音擾人，顧己及人”的訊息，以及提高市民對《噪音法》的認識。

對問題2.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表示：目前治安警察局經常接獲噪音投訴的公共地方包括休憩區及廣場等，針對有關情況，治安警察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環境保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局已派員在上述地點加強巡查，當警員發現有人於噪音管制時段在公共地方發出噪音，將依法進行勸喻或繕立實況筆錄轉交環境保護局跟進。

對於主要為廣場及休憩區的公共地方之噪音投訴，由於與人為活動相關，除政府部門加強巡查和執法外，環保局也會與相關社團合作進行普法宣傳，以冀從源頭減少噪音問題。

對問題3. 為平衡居民生活作息和社會發展，特區政府已分別於2019年、2020年修訂《噪音法》及《聲學規定》，現階段暫未計劃修訂《噪音法》。

局長
譚偉文

<signature:Signature1>

(電子簽署)